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3〕306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你局《关于申请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函》（临农函〔2023〕170 号）文件，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8 万元下达你们，其中市财函【2022】2147 号 129 万元，市财函【2022】2429 号 29 万元（详见附件），主要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按照中、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性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按照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要求，落实财政衔接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发挥资金

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3.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2147 号）
4.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2429 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盖章）：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8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盘活利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农业社会化服务、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村集体领办创办经济实体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指标 2：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85%
		时效指标	指标 1：实施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10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财政补助资金	1580000 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长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巩固提升农村集体经济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不适用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5%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文号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万元）
1	市财函【2022】2147号	2130505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102.094666
2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6.905334
3	市财函【2022】2429号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29
合计				158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2147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鄠邑区、临潼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100 号），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

该项收入科目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

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现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 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门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运行监测，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规范债务贴息资金偿还工作。2023 年各有关区县易地扶贫搬迁地方债到期利息，由省级按照“统贷统还”的原则统一偿还，各区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债到期利息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2）。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区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债到期利息金额明
细表(分发各有关区县)
3.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
效目标表



关于... (faint text)

... (faint 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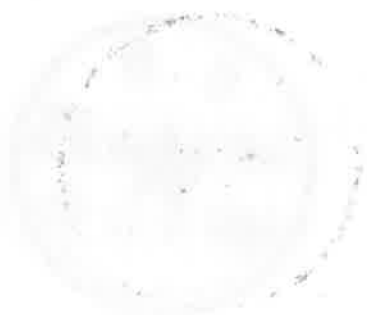
... (faint text)

... (faint text)

... (faint text)

... (faint text)

... (faint text)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名称	提前下达合计数	备注
合 计	1641.073498	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临潼区	584.073498	
鄠邑区	1057	

附件3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西安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鄠邑区、临潼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41.073498
	其中:财政拨款			1641.07349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资金切块下达到区县,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市、区)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政策因素等占衔接资金分配权重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增幅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项目带贫益贫	≥带动脱贫群众户数
			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影响持续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2429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100 号），经会商市乡村振兴局，报省财政厅同意后，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作为绩效评价奖励，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

该项收入科目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

支出”。

请按照现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门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运行监测，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名称	提前下达合计数	备注
合 计	1008	绩效评价奖励
周至县	359	
蓝田县	346	
临潼区	153	
鄠邑区	15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西安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蓝田县、鄠邑区、临潼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8
			其中:财政拨款		100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资金切块下达到区县,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市、区)个数		4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政策因素等占衔接资金分配权重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增幅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项目带贫益贫		≥带动脱贫群众户数
			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影响持续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